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9、12條
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9條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刪除原第13條
102年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5、6、16條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5、6、7、8、9、13條
103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6、9、11條
10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105年6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5、6、13條
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9、13條
107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9條
10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2條
110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5、7條
110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5條
111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
111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6、7、8、9、9-1、13條
112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
113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5、6條
113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7、12條
114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每班開課人數以50人為原則。修課人數56~65人，每1人以加計0.02小時計算；修課人數66人以上，除上述計算原則外，另以每1人加計0.01小時計算，最多加計至1倍為上限。每門課程修課人數以人工選課更正截止日之人數為計算基準。

每班開課人數最低限制，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約聘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授課時數，其中第一款至八款僅能擇一：

一、兼任行政單位、研究推廣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者，得減授四小時。

二、兼任學術主管屬下列一至三目者得減授四小時，屬第四目者得減授二小時：

(一)院長。

(二)系主任兼二所以上(含本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碩士在職專班)或系主任兼雙班(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上之所。

(三)雙班系主任兼一所以上(含學位學程)。

(四)副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單獨設立之專班(限日間學士班)主任及非屬於前三目之學術主管。

三、兼任副校長者，得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高工校長者，得減授五小時。

五、兼任特別助理得減授四小時。

六、兼辦行政業務者，得簽准減授二小時。

七、擔任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專案研究中心負責人(限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擇其中一人擔任之)，得專案簽准減授二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八、進修中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簽准酌減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九、專任教授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准減授二小時。

十、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提出申請時間為行政管理費提撥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一學年內，逾期不予保留。

十一、教師於本校初任教第一年至第三年間(到職起六個學期內)，如當學期無超鐘點、校外兼課、校外兼職、在職專班授課及進修學分班授課等情形，得申請減授至多三小時，惟以二個學期為限；如於三年間有執行國科會計畫者則以四個學期為限。約聘教師、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案)教師及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適用本款規定。

十二、教師於懷孕期間得擇一學期申請減授二小時，前述申請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專案簽准始生效，減授當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三、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依核定內容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除前條所訂得減授時數外，系所(含學位學程)應就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予以安排足夠授課時數，惟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得以下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講座教授及已依第四條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之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二小時為限。

一、以本校登錄有案之國科會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一年期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可折抵二小時；半年以上不足一年之計畫一

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計畫核定起始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

二、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八萬元(含)以上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共可折抵二小時；行政管理費四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行政管理費提撥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

三、以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折抵。每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折抵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折抵0.5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折抵之。每學期最多折抵二小時。

四、以實驗或實習課學時數不減半方式折抵。

五、以擔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時數折抵，折抵時數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

依本辦法辦理減授之計畫均不得申請折抵，已辦理折抵之計畫亦不得申請減授。多年期計畫申請折抵授課時數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師若無前條各款折抵時數或折抵後仍不足，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授課時數，並經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專簽教務長同意辦理。

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應針對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並提出改善方案，且需於該學期經系所(含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備查。不足時數情形連續達二學年時，不得增聘教師；因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任教師得專簽以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不含加計時數)或未支領超支鐘點費之奉獻時數降低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以奉獻時數降低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折抵授課時數或依前項降低授課時數後，每週至少仍須授課三小時或一門課(不含協同教學)。

第八條 專任(案)教師及約聘教師校外兼課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小時；專任(案)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依本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者或辦理以次一學期時數補足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第九條 專任(案)教師及約聘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於每學期核算，於扣除第六條補足時數後，大學部及研究所併計最多為四小時，但依第二條加計之時數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加計之時數於專任(案)教師及約聘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或另有修課人數不足課程時，應先以加計時數補足基本時數，方再以第五條折抵授課時數，惟專案

教師及約聘教師不得折抵。

每班修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最低限制而仍需開課者，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若涉及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該課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授課時數已足者則不予計入。研究所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專任(案)教師及約聘教師得針對少數學生個別興趣主題課程開設「獨立研究」課程，惟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之一 專任(案)教師及約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惟課程不能分割或師資難覓之課程時，經專案簽准後不受兼課時數限制。

若依第二條加計之時數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實習或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惟教學實習或學分學時數一致者除外。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週授課時數採乘以0.3計算；前述所稱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辦法」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專任(案)教師及約聘教師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在本校進修學院授課時數，依進修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擔任進修學院教學之時數，得與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